

关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舆情监测技术服务 专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9 年舆情监测技术服务专项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CG0500022002380005
质疑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我方于 2026 年 9 月通过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书、报价表、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业务要求等，下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读，我方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多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称《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原则、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依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现提出如下质疑，请贵单位予以核实、答复。

一、质疑事项

（一）招标文件以“依托市场现有的网络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指定账号已采购的舆情监测功能”等表述，将采购标的实质锚定于特定供应商的存量系统，排斥其他合法供应商参与，涉嫌变相指定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以“10 分钟内响应且 3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作为技术评审满分条件，非昆明本地投标人客观上无法满足，实质构成地域性排斥；

（三）技术规范书单方设定“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同类服务项目投标”条款，招标人越权设定市场禁入，于法无据；

（四）以“具备向相关平台举报投诉信息限流或下架的能力”作为投标资格与评分条件，标准不可量化、缺乏可验证性，且相关表述存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方面的合规风险；

（五）技术评审参数及报价表功能项高度具体化，疑似对标特定商业产品，涉嫌限定特定供应商；

（六）商务评审以“近三年平均营业净利率”“近三年平均净现金流动比率”高低排名计分，与项目履约能力无关，涉嫌以财务指标变相设定竞争条件；

（七）技术评审各分项分值合计为 105 分，与标注的“100 分”相矛盾，评分标准内部不一致，直接影响评标公正性。

二、事实与理由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依托存量系统采购，涉嫌变相指定供应商

招标公告 2.1 载明：“项目依托市场现有的网络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业务需求增加定制化功能、提升智能化监测分析技术，采购相应的系统使用权限及配套服务。”报价表“舆情监测系统”分项载明：“针对客户指定账号已采购的舆情监测功能，支持提供最大回溯 36 个月……前述指定账号各功能支持提供的检索能力及结果均以系统实际为准。”技术规范书 2.2.2.3 载明：“需为国内市场主流的舆情监测技术平台，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第（五）项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上述条款表明，本项目的服务必须承接招标人既有的存量舆情系统并围绕“指定账号”开展，新进入的供应商因无法与存量系统衔接、无法迁移历史数据与监测任务，实质上不具备履约条件，只有原系统供应商能够满足。此举名为公开招标、实为存量系统定向续约，涉嫌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且“国内市场主流”缺乏客观界定标准，评审时难以统一量化。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30 分钟到达办公地点”满分条件构成地域性排斥

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 7 项载明：“投标人承诺在 10 分钟内响应且 3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的，得满分 8 分；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且 60 分钟内到达的，得 4 分；承诺响应时间超过 45 分钟或到达时间超过 90 分钟的，不得分。”

招标人办公地点位于昆明市。“3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在物理上仅昆明本地企业或已在昆明设立服务机构且驻场人员就近的企业能够满足，外地投标人该项得分将直接归零，两地投标人在技术评审上存在 8 分的先天差距。该评分条件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质量无必然对应关系，实质上构成对非昆明地区投标人的歧视性待遇，涉嫌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七）项及《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确有必要保障快速到场服务，应允许投标人通过“承诺中标后在昆明设立驻场团队或服务网点”等同等安排获得对应得分，而非以到达时限为唯一满分标准。

（三）关于质疑事项三：招标人越权设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的市场禁入

技术规范书“质量保证”部分第 9、10 条载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同类服务项目投标。”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市场禁入）系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法定情形下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招标人作为民事主体，无权通过招标文件单方设定具有处罚性质的“三年禁入”条款。该条款于法无据，且未载明处理依据、认定程序与救济渠道，涉嫌剥夺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请贵单位予以删除或修改为合法表述。

（四）关于质疑事项四：以“促成信息限流或删帖的能力”作为资格与评分条件

技术规范书 2.2.6.5 载明：“提供指定信息、不实信息、侵权信息协助向平台举报投诉服务；提供向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国家安全部等部门举报投诉服务，促成此类信息限流或删帖。”技术规范书 2.3.1.2 载明：“投标人应具备向相关平台举报投诉信息限流或下架的能力。”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 10 项以“提供具有协助招标人向平台举报投诉信息限流或信息下架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

平台对信息采取限流、下架等措施，系平台及监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独立作出的处置，供应商仅能依法进行举报投诉，无法也不应承诺“促成”处理结果。该要求①无法以统一标准客观证明，评审缺乏可验证性，易沦为倾向性打分；②“促成删帖”的表

述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确立的依法处置原则不符，涉嫌引导不正当干预网络信息传播秩序；③能够提供所谓“能力证明”的供应商范围有限，实质抬高市场准入门槛。请贵单位删除相关表述，并将评分条件修改为可验证的依法举报投诉服务机制。

（五）关于质疑事项五：技术参数与功能项疑似对标特定商业产品

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2项以25项具体参数逐项计分（含对火山、西瓜、秒拍、快手、抖音、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平台的支持要求，OCR及ASR全帧识别、跨模态检索、直播监测、事件热搜预警、风险分析提示模型、智能自定义大屏等功能要求）；报价表功能项列有“智能舆情V助手权益”“态势感知大屏”“案例库（1200+典型案例）”“订阅中心”等带有明显特定产品特征的名称。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禁止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禁止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供应商。上述参数与功能名称高度具体，若系以特定商业产品的功能清单编制而成，则构成变相指定品牌，使非该产品的供应商无法公平竞争。请贵单位提供参数设置的需求论证依据，说明是否存在与特定供应商进行技术对标的情形，并删除或中性化具有产品特征的功能名称。

（六）关于质疑事项六：财务指标排名计分与履约无关

评标办法商务评审第3、4项分别以“近三年平均营业净利率”“近三年平均净现金流动比率”按高低排名计分。

舆情监测服务的履约能力取决于团队专业性、系统能力与服务网络，与投标人利润率、现金流动比率的高低无必然联系。以财务指标高低排名给分，使财务指标成为实质性竞争条件，对处于扩张期、研发投入期或轻资产运营的合规供应商构成歧视，涉嫌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商务条件应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要求；《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2024年第16号）第七条亦明确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建议删除该两项评分，或改为“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偿债风险”的定性核查（合格即满分）。

（七）关于质疑事项七：技术评审分值总分矛盾

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各分项分值为：服务方案 15 分、系统全量参数 27 分、安全等级保护5 分、人工监测与分析报告方案 10 分（分值列显示 5.0 分）、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应急响应速度 8 分、培训方案 5 分、增值服务方案 10 分、服务保障能力 5 分，合计 105 分，与章节标注的“技术评审（100 分）”相矛盾；其中“人工监测与分析报告服务方案”一项，描述载明“满分 10 分”，分值列却显示“5.0”，前后不一致。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及《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标准应当明确、具体、量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分总分及单项分值自相矛盾，将直接导致评标口径混乱、结果缺乏可预期性，请贵单位重新核算并公告修正，确保分项合计与总分一致。

三、质疑请求

（一）对本函所列七项质疑事项逐项作出书面澄清与答复；

（二）删除或修改上述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重新核算并公告修正后的技术评审总分及相应评分标准，消除文件内部矛盾；

（四）依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五）如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保障我方及其他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投标的权利。

此致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质疑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